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5,000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549 期	3 年期（可转让）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5,000	2021 年第 017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 年期（可转让）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5,000	2022 年第 4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 年期（可转让）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 天
	合计	65,000	-	-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的大额存单，金额为 10,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3 年期（可转让）。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2 年 12 月 20 日，日星铸业到期赎回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的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3,599,305.56 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 年第694期	10,000
产品期限 <sup>注</sup>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3年期（可转让）	2021/12/20	2022/12/20	3,599,305.56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日星铸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的大额存单，金额为 5,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 3 年期（可转让）。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12月20日，日星铸业提前赎回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的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799,913.19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21年第0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5,000
产品期限 <sup>注</sup>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3年期（可转让）	2022/1/26	2022/12/20	1,799,913.19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日星铸业于2022年1月26日受让该大额存单，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1年2月25日-2022年1月25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827,604.17元。

提前赎回后，取得收益人民币3,627,517.36元，扣除支付给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人民币1,827,604.17元后，实际取得收益为人民币1,799,913.19元。

3、日星铸业于2022年4月28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50,000万元，产品期限为235天。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年12月20日，日星铸业到期赎回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的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4,168,787.39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235天	2022/4/28	2022/12/20	14,168,787.39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36,792.45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963,207.5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821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日星铸业	89,204.00	84,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5,900.00	35,900.00
合计			<b>125,104.00</b>	<b>120,000.00</b>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不超过 223,139,154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7,457,044 股，发行价格为 20.37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86.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68,355.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3,631,630.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73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9,064.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b>合计</b>		<b>293,064.00</b>	<b>280,000.00</b>

依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临时闲置的情形。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549期	5,000	3.55%	-
产品期限 <sup>注</sup>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
3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日星铸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受让该大额存单，需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1,991,944.45 元。受让后，日星铸业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转让期间的收益。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高新 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21年第017期公司 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 额存单产品	5,000	3.9875%	-
产品期限 <sup>注</sup>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
3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日星铸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受让该大额存单，需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1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3,627,517.36 元。受让后，日星铸业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2021 年 2 月 25 日）起至转让期间的收益。

###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高新 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22年第46期公司类 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 存单产品	5,000	3.10%	-
产品期限 <sup>注</sup>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

3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	---------	---	---	---	---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日星铸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受让该大额存单，需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176,527.78 元。受让后，日星铸业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转让期间的收益。

####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鄞州 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 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 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1.5%-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
4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日星铸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受让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的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549 期，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549 期
存单代码	CMBC20210549
币种	人民币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	3.55%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型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产品期限	3 年/共 1096 天
认购起点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提前支取	不允许提前支取
赎回	不允许赎回
转让	允许转让 风险提示：本存款期限三年，到期之前允许转让。转让由投资者自主发起，受让客户需垫付转出方持有期间所获得的存单收益，发生转让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或转让失败的风险。
预约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00 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5:00。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认购资金在起息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到期日	2024年11月11日。如存款人未打印存款证实书,招商银行将主动清算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如有)至扣款活期账户,逢节假日不顺延。若存款人申请打印了存款证实书,则存款人须凭存款证实书支取本金及利息(如有),且在任何情况下存款人在支取大额存单本金时应将存款证实书交回招商银行。
发行规模	规模上限:5000万元人民币,规模下限:1000万元人民币。

2、日星铸业于2022年12月21日受让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2021年第0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1年第0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0000596
币种	人民币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随本清
产品期限	三年
预约开始日	2021年01月01日
预约结束日	2021年03月31日
发行开始日	2021年01月01日
发行结束日	2021年03月31日
产品发行规模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整月或整年天数(1月按30天,1年按360天),提前支取时自起息日(含)至支取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税收规定	存款人因购买本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

	支出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存款人预提此类费用。如遇政策调整，将另行公告说明。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发行人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 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存款人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提前支取说明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否
产品转让和赎回	本产品是否可转让：是 本产品是否可赎回：否
	本产品若为可赎回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中国农业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公告。
逾期利息	本产品逾期利率：按支取日活期利率执行
产品质押	产品可质押

3、日星铸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受让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2022 年第 4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第 4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2000210
币种	人民币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产品期限	三年
到期利率	3.10%
预约开始日	2022年9月15日
预约结束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开始日	2022年9月15日
发行结束日	2022年12月31日
产品发行规模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整月或整年天数（1月按30天，1年按360天），提前支取时自起息日（含）至支取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税收规定	存款人因购买本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存款人预提此类费用。如遇政策调整，将另行公告说明。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发行人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 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存款人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提前支取说明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
产品转让和赎回	本产品是否可转让：是 本产品是否可赎回：否
	本产品若为可赎回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中国农业

	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公告。
逾期利息	本产品逾期利率：按支取日活期利率执行
产品质押	产品可质押

4、日星铸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示例》购买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3199503620221221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00,000.00 元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产品期限（日）	4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2%（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参考指标	欧元 / 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 / 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观察期	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东京工作日（含）
参考区间	不窄于 [期初欧元 / 美元汇率 - 300BPS, 期初欧元 / 美元汇率 + 300BPS]，以发行报告为准，期初欧元 / 美元汇率：交易时刻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 = $3.2\% \times n1/N + 1.5\% \times n2/N$ ，3.2%及 1.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

	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 / 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投资冷静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时间）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有权改变决定，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取回全部投资款项。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为（1）可转让大额存单，该产品资金流向：无；（2）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 （三）其他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和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单次转让后公司需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国有股份制银行，证券代码为 600036、601288、6019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11,345,495,410.18	12,404,278,392.41
负债总额	2,654,962,018.51	3,785,260,509.86
资产净额	8,686,957,163.19	8,615,368,92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402,345.30	435,689,267.6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65,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 (2022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的 41.76%,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54%,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2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 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属一般性存款; 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 (一)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759,144.44	0.00
2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525,555.56	0.00
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1,827,604.17	0.00
4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1,950,239.81	0.00
5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586,916.72	0.00
6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5,592,240.62	0.00
7	保本固定收益型	770,000,000.00	770,000,000.00	22,753,771.56	0.00
8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20,138.9	0.00
9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35,555.55	0.00
10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60,208.33	0.00
11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4,521,773.80	0.00
12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057,655.55	0.00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599,305.56	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99,913.19	0.00
15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769,673.43	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4,168,787.39	0.00
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18	保本固定收益型	140,000,000.00	-	-	140,000,000.00
19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20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21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22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2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合计		4,810,000,000.00	3,320,000,000.00	104,028,484.58	1,49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7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9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00.00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